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0 号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并购资产事项,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拟出售全部或部分资产与负债,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称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 2、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 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 4、你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如有)。

请你公司在2017年7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7日